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7號

抗 告 人 黃振維即千樂商行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06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向法院聲請裁定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211萬11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。然相對人聲請裁定之金額，並未扣除保留款保證金50萬元，且依分攤明細，伊已繳納58萬1680元，而伊實際僅拿取150萬多元，故原裁定金額本金211萬1120元，顯與實際金額不符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

01 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211萬1120元之本息未獲清償，爰
02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
03 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
04 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
05 載發票人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
06 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
07 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上開主張關於實際金額
08 與相對人聲請之金額不符等情，核屬對實體事項之抗辯，依
09 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
10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
11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8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19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20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21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23 書記官 李佩諭